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环大气〔2020〕111号

关于全市开展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在线 监测设备安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减少加油站、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根据《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安徽省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9〕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市开展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时限和范围

全市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5000 吨的加油站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工作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二、相关要求

1.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明确任务，紧盯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倒排工期，扎实推进，确保按期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任务。

2.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认真排查本辖区内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 5000 吨及以上加油站的基本情况，建立安装台帐，督促按期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纳入市商务局成品油零售证书年审标准，按要求完成监测系统安装并纳入统一监控平台的加油站可至市商务局进行成品油零售证书年度检查。

3. 各县（市）区、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涉及施工的加油站（油库）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职责，确保加油站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4. 加油站（油库）等相关单位在招标采购设备时应选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并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改造后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加油站（油库）在线监测设备投入使用后，开展加油机计量性能监督检查。

5. 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已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的加油站（油库），认真做好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工作。

6. 加油站（油库）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后，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技术参考方案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湖市商务局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应急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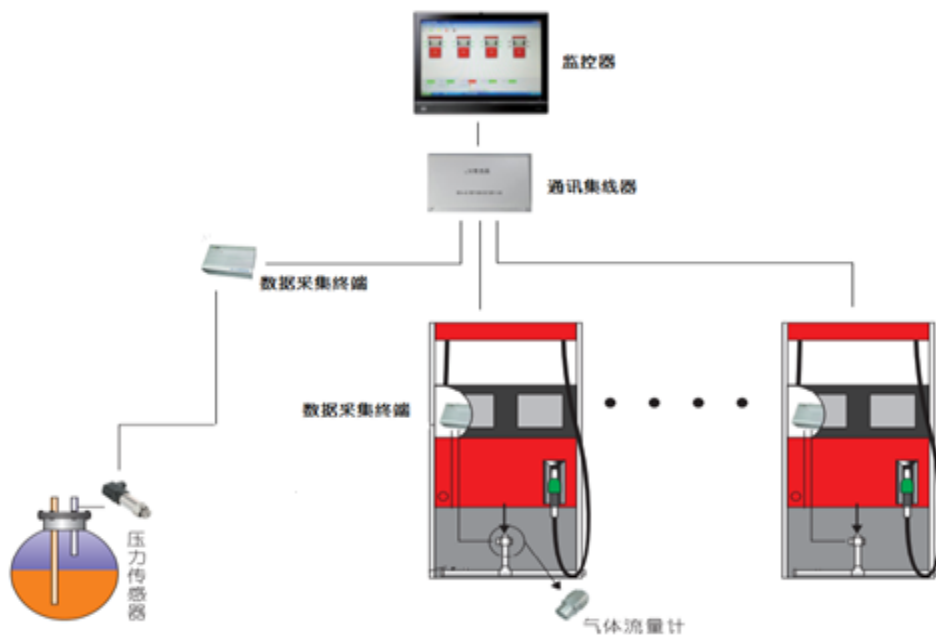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技术参考方案

该产品安装于加油站，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和防爆规范，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须具有防爆产品安装、维修资质。

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由监控器、数据采集终端、气体流量计、压力变送器、油气浓度监测仪（选装）等组成，配套通讯、电力线路等。



施工工序及内容如下：

1. 土建电气

开挖站房至汽油加油机油岛处管沟，布置 RVVP8*1.0 电缆线，每台汽油加油机 1 根；开挖站房至通气管球阀下端处、至三

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排放管处管沟，布置 RVVP8*1.0 电缆线各 1 根；测试合格后地面恢复。

2. 系统设备安装

1) 加油机下部真空泵负压侧安装一台气体流量计，每把汽油枪安装 1 台气体流量计；

2) 加油机电脑箱内每 2 把汽油枪安装 1 个数据采集终端并连接加油机的加油脉冲输出端口、气体流量计信号线、加油机提枪信号线。电源取自加油机 220V 电源。

3) 汽油通气管排气阀下方或汽油罐人孔盖或不主动抽气的三次处理装置进气管处安装压力变送器 1 个，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排放管安装油气浓度传感器（选装）。

4) 站房有人值守的室内墙或控制机柜内安装数据采集终端控制箱、通讯集线器、监控器各一个。

5) 系统静电接地和等电位连接。

3. 系统测试验收

系统联调并与人工监测比对、组织验收程序。

整个工期不含土建电气约 7 天。

